

從 USR III 到 TRAF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第一次改革嘗試失敗了。聯邦《第三次公司稅改革法》提議廢除特殊稅務地位制度，併為各州提供一套新的工具，包括專利益和名義利息扣除，但於 2017 年 2 月 12 日被選民否決，反對票佔 59.1%。¹這一否決產生了國際後果。2017 年底，歐盟（EU）將瑞士列入其不合作稅收管轄區名單的附件二，即已承諾進行改革但尚未落實的國家名單。²

第二次嘗試獲得成功。《聯邦稅收改革與老年和遺屬保險（AHV）融資法》，德文縮寫為 STAF，英文縮寫為 TRAF，將稅收改革與每年約 20 億瑞士法郎的聯邦老年和遺屬保險追加融資結合在一起，這種組合旨在贏得政治左翼的支持。2019 年 5 月 19 日，選民以 66.4% 的贊成票批准了該法。該法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³2019 年 10 月 17 日，歐盟將瑞士從其名單中刪除，承認瑞士為稅務事項上的合作管轄區。

TRAF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了各州針對控股公司、住所公司和混合公司的特殊稅務地位制度。取而代之的是一套符合國際標準的工具：專利益，對來自專利及類似權利的收入按降低的稅率徵稅；對在瑞士發生的研發費用的額外扣除；對於高稅負的州，對超額股本的名義利息扣除；對公司根據上述工具可申請的總減免額的限制；以及針對退出特殊稅務地位制度的公司的過渡性規則。

該法還提高了聯邦將聯邦直接稅轉付各州的份額，以便各州有空閒降低其普通利潤稅率。⁴

1 註釋

1. Wikipedia（德文），“Unternehmenssteuerreform (Schweiz)”：第三次公司稅改革在 2017 年 2 月 12 日的投票中以 59.1%的反對票被否決；瑞士聯邦外交部（EDA），“Unternehmensbesteuerung”：第一個公司稅改革方案於 2017 年 2 月 12 日被瑞士選民否決。
2. EDA，“Unternehmensbesteuerung”：歐盟於 2017 年底將瑞士列入其不合作稅收管轄區名單的附件二。
3. Wikipedia（德文），“Unternehmenssteuerreform (Schweiz)”：STAF 在 2019 年 5 月 19 日的投票中以 66.4%的贊成票獲得批准，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；主要內容包括強制性專利盒、最高可比實際成本多出 50%的研發扣除，以及通過提高繳費和增值稅劃撥為 AHV 提供 20 億瑞士法郎融資的一攬子方案；EDA，“Unternehmensbesteuerung”：2019 年 5 月 19 日以超過 66%的贊成票獲得批准；瑞士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被從歐盟名單中刪除。

4. 《聯邦直接稅協調法》（StHG，SR 642.14），條文標題見 droit-bilingue.ch/fr-de/6/64/642.14-index.html：第 24a–24b 條（專利及類似權利）、第 25a 條（研發額外扣除）、第 25abis 條（自籌資金扣除）、第 25b 條（減免限制）、第 78g 條（2018 年 9 月 28 日修正案的過渡性規定）；StHG 第 28 條第 2–5 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；經 TRAF 修訂的《聯邦直接稅法》（DBG）第 196 條第 1 款：各州將 78.8% 上繳聯邦；BDO Switzerland， “STAF – Die wichtigsten Punkte zur Steuervorlage”，2021 年 4 月 1 日，bdo.ch：各州份額由 17% 提高至 21.2%；PwC Switzerland， “Steuerreform und AHV-Finanzierung (STAF)”，pwc.ch：蘇黎世州的名義利息扣除及減免上限為 70%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from-usr-iii-to-the-traf